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王品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玖仟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29,100元	王品睿	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11%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,764元	王品睿	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2月20日止	年息1.211%
	新臺幣7,566元		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3月20日止	年息1.211%
	新臺幣11,406元		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4月20日止	年息1.211%
	新臺幣329,100元		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7月20日止	年息1.211%
	新臺幣329,100元		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10月20日止	年息2.422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